

类别：B 类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人：郝明森

汉发改区域函〔2024〕144 号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 400 号提案答复的函

魏乔木委员：

您提出的《破题区域融合、南北交通拥堵难题 共谱发展新篇章》（第 400 号）收悉，现对您提案中，关于兴汉新区、滨江新区与主城区的融合开发区域存在明显断层，各区域在产业发展上存在同质化竞争，缺乏有效的协调与合作机制等方面问题，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区域融合发展的关注与支持，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区域融合发展，与您的建议高度契合。兴汉新区、滨江新区属市级园区，是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滨江新区、兴汉新区属市本级园区，是支撑主城区创新创业、产业集聚、招商引资的“主阵地”。近年来，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市级园区和中心城区融合发展的工作要求，我委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园区和主城区空间布局，加快市级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进

汉台区、市本级园区项目建设，理顺兴汉新区、滨江新区和汉台区、南郑区关系，着力构建园区、主城区协同发展格局，2024年上半年滨江新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33.8%，已成为主城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市本级园区创新体制机制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关于支持南郑区加快融入中心城区的若干措施》，制定了《兴汉新区发展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兴汉新区、滨江新区实行一体化发展，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招商、统一管理”要求，破解发展壁垒，建立运转管理高效、资源优势互补、产城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新区，加快市级园区和主城区协同发展步伐。

下一步我委将学习借鉴您提出的意见，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市本级园区创新体制机制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措施》，继续加快园区、主城区协同，深入推动区域融合发展。

一是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兴汉新区、滨江新区一体化发展，以兴汉新区全部区域、滨江新区待开发区域作为兴汉新区范围。将滨江新区未开发区域划入兴汉新区。将滨江新区建成区域及社会事务移交汉台区管理，将学研小镇及社会事务移交南郑区管理。将兴汉新区范围内涉及北关街道、七里街道、龙江街道、老君镇的行政村（社区）交由鑫源街道托管，鑫源街道及社会事务由兴汉新区统一领导、统一管理。

二是理顺权责关系。按照权责一致、事权匹配原则，进一步理顺市本级园区与属地党委政府的关系，将兴汉新区纳入开发区

管理，对能够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程序下放给兴汉新区、滨江新区等市本级园区，制定兴汉新区、滨江新区和汉台区、南郑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三是畅通基础设施。统筹谋划生产、生活、生态布局，推进兴汉新区、滨江新区与主城区基础设施互通互联，链接中心城区优质医疗、教育、生活等配套资源，推动创新圈、生活圈、商业圈有机融合，实现园区、县区协同发展。

四是做强主导产业。打造现代服务集聚承载中心，依托优质的教育资源、商业资源，着力发展金融服务、研发设计、教育培训、房地产业、商务服务、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着力构建高能级总部经济、高端化服务经济、高流量商贸经济、高价值数字经济“四高”现代服务业板块。打造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高地。依托汉文化旅游资源，重点发展文化展示、旅游观光、高端医疗、生态康养、品质住宅、文化创意等产业，打造汉文化核心体验区、高品质生活样板区、文旅融合展示区。

五是发展飞地经济。鼓励新区发展研发、孵化等产业，做好现有企业的转型升级和腾笼换鸟。建立“飞地经济”合作机制，创新跨区域合作模式，支持兴汉新区招引的工业项目和企业经开区发展“飞地工业”，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项目合理布局，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区域经济新格局。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学习研究，积极采纳和反映。

(此页无正文)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联系人：颜国骏，电话：262307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印发

政协提案办理和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400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	颜国骏	电 话	2623077
案 由	破题区域融合、南北交通拥堵难题 共谱发展新篇章		
对办理工 作的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的意见： 贵单位所回复的主题鲜明、思路开拓。相信在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区域经济新格局会飞速发展，汉中未来城市将更加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魏乔木	时间	2024年8月12日